#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 诉状等相关涉案材料。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 金额	受理 法院	受理 时间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1	上海宝镁	新光集	20000	上海市	2018	2018年3月,新光集团因运营需要向原告借款	判令被告新光
	投资咨询	团、新光	万元	第一中	年 10	6 亿元,新光圆成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圆成及其他部分
	有限公司	圆成及其		级人民	月 22	证。因新光集团到期未偿还该笔借款,原告向	被告对新光集团
		他被告		法院	日	法院起诉要求新光集团偿还该笔借款,并要求	的该笔借款承担
						新光圆成承担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
2	江西跃启	新光圆成	29990	上海市	2018	2018 年 3 月,新光圆成因运营需要向原告借	判令被告新光圆
	实业有限	及其他被	万元	第一中	年 11	款,借款期限届满后新光圆成未按约足额还本	成及其他被告共
	公司	告		级人民	月7日	付息,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新光圆成偿还本	同偿还原告借款
				法院		息。	本金及利息。
3	上海宝镁	新光集	16445	上海市	2018	2018年3月,新光集团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	判令被告新光圆
	投资咨询	团、新光	万元	第一中	年 11	5.8 亿元,新光圆成为上述借款承担额度为3	成对新光集团所
	有限公司	圆成及其		级人民	月 1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新光	欠原告债务中的
		他被告		法院	日	集团未按约足额还本付息,原告向法院起诉要	1 亿元借款本金
						求新光集团偿还剩余借款,并要求新光圆成在	及相应逾期利息
						借款本金1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承担连带责任。
4	方某	新光圆成	8000	义乌市	2018	2018年8月,其他部分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向	判令其他被告及
		及其他被	万元	人民法	年 11	原告借款8000万元,新光圆成为共同借款人。	新光圆成偿还借
		告		院	月 27	借款期限届满后其他部分被告未按约足额还	款本金及利息。
					日	本付息,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其他被告及新光	
						圆成偿还本息。	
5	中国华融	新光集	43450	重庆市	2018	2017年12月,新光集团将其对新光饰品享有	判令新光圆成在
	资产管理	团、新光	万元	高级人	年 12	的 6.67 亿元债权转让给原告,作价 6.6 亿元,	质押应收账款
	股份有限	饰品、新		民法院	月4日	原告按约向新光集团支付了债权转让款。由于	4.345 亿元范围
	公司重庆	光圆成及				新光饰品未能按约向原告偿还该笔债务,于是	内向原告履行付
	市分公司	其他被告				新光集团将其对新光圆成享有的4.345亿元应	款义务。



			收账款质押给原告,约定由新光圆成在上述应	
			收账款的范围内向原告支付欠款。	

注:"新光集团"指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光饰品"指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均已被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2960.58万元。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